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2025年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审计及绩效评价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博海众研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博海众研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